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將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約人民幣295,033,000元增加約85%至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本期間不存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作出之一筆共計約人民幣204,375,000元與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資產有關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減值撥備（「該減值撥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ii) 因該減值撥備而導致本期間攤銷費用（扣除遞延稅項後）減少；
- (iii) 因本集團之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已於本期間內全數償還而導致本期間財務成本減少；及
- (iv) 本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整體有所改善。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所作出，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因此或會作出修改。本集團截至本期間的年度業績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及陳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麗女士、羅國安教授及廖舜輝先生。